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龙船洛”专业市场
地块“毛地”入市项目 110KV 丹岐线#52-#53、雷
东线#32-#33 段迁改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河东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致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区河东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委托人)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区“龙船湾”专业市场地块“毛地”入市项目 110KV 丹岐线#52-#53、雷东线#32-#33 段迁改工程

2. 服务类别: 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人确认造价成果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签署双方:

委托人: (盖章)



负责人:

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区社区河东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陈凤琴

经办人: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服务；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当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规章。

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及其合法继承人。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书面报告。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

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造价咨询企业

委托人的义务

不得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咨询人予以承担。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的。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咨詢人由於非自身原因暫停或終止執行 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由此而增加的恢復執行 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工作，應視為額外服務，有權得到額外的時間和酬金。

第二十三條 變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新的協議未達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詢業務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 工程造價咨詢業務，附加工作和額外工作的酬金，按照 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約定的方法計取，並按約定的時間和數額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託人在支付期限內未支付 工程造價咨詢酬金，自支付期限屆滿之日起，應按欠付金額以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標準計向咨詢人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託人對咨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書中酬金或部分酬金工程提出異議，應當在收到支付通知書兩日內向咨詢人發出異議的通知，但委託人不得拖延其無異議酬金工程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 工程造價咨詢酬金所採取的貨幣币种、匯率由合同專用條件約定。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因 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需要，咨詢人在合同約定外的外出考察，經委託人同意，其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負責。

第二十九條 咨詢人如需外聘專家協助，在委託的 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內其費用由咨詢人承擔；在委託的 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以外經委託人認可其費用由委託人承擔。

第三十條 未經對方的書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轉讓合同約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除委託人書面同意外，咨詢人及咨詢專業人員不應接受工

提供齐全的资料及正规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用。

2、支付时间：在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确认，十天内咨询人需

编制”计取。

费标准计收，如单个工程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收费标准按“结算

咨询服务费以单个工程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

1、正常服务酬金（含税）按如下方式收取：

常服务酬金：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

(E类) 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D类) 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和索赔；

(C类) 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B类) 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A类)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工程经济评价；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工程结算编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

合同争议的解决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工程有关的任何报酬。

附加协议条款： 无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 提交 南海区仲裁委员会 仲裁；

按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第五条 双方同意采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向咨询人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条 如果委托人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应按欠付金额以人民银行

委托人有权拒付。

(2)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否则，

如账号发生变更，则以工程收费通知书上的账号为准。

账 号：

2013029109200096456

账号名称：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银城支行

附收款账号：

咨询服务费由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取。

付服务酬金给咨询人：

服务并开具发票收取咨询费。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

咨询人安排其分公司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进行跟踪

3、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1290207

致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致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河东经济联合社委托，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龙船洛”专业市场地块“毛地”入市项目 110KV 丹岐线#52-#53、雷东线#32-#33 段

迁改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6057081207372601210082），通

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

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

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

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河东经济联合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东社区河东经济联

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

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

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

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 年 01 月 29 日